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2-06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10 位董事亲自出席，王黎敏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洪波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4 名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管雄文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65,217,649.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截止 2012 年 5 月 21 日（最终股权登记日以公司公告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度审计报酬 5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12 年度的报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和《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间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如下：

- 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 2、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单项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
- 3、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总经理实施项目的预算内金额。

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其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手续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本授权有限期 3 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拟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额在 43,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3 年。（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2—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管雄文、褚敏、董军和周海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是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注册的全资子公司。2009 年 9 月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购置 2 艘七万吨级散装货轮境外营运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 2009-020），按照新加坡公司 6,000 万美元的投资规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筹措 2 艘船舶购置资金相关的担保、资产抵押手续和船舶买卖合同的签署。

新加坡公司已完成购置 2 艘 7 万吨级的二手散货船，船舶购置总价合计 4,310 万美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新加坡公司直接投资了 1,100 万美元，并为其提供了总额 3,050 万美元的融资保函担保。

本公司拟继续为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3 年。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公司总资产 4,518.50 万美元，净资产 1,325.52 万美元，负债率 70.67%；201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10.41 万美元，净利润 102.20 万美元。如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事项，则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签署《银行贷款保证协议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 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提升公司的信用形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企业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

2、中期票据期限：3-5 年；

3、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公司将选择 1 至 2 家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7、募集资金用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将在资金管理上加强资金管理的管理，积极处理好中长期票据与其他融资项目的关系，使各项资金在公司的发展中起到互补的作用，确保债务到期还本付息。

8、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 签署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公告等；(3) 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4) 聘请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明州 3 轮”予以报废处置的议案》；公司所属“明州 3”轮系 1978 年 4 月日本建造的 4 万吨级杂货轮，公司于 1997 年 4 月购入该轮，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轮帐面资产值为 292.86 万元。

“明州 3”轮船龄将达 34 年，2012 年 4 月将达交通部 2006 年第 8 号令《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规定强制报废的船龄，须强制报废。

为及时调整公司船队结构，淘汰高耗低效单船，使公司的船队朝大型化、现代化、年轻化方向发展，拟将“明州 3”轮按规定予以处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订船舶出售合同及办理船舶处置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组成人员经 2009 年 4 月 28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 2012 年 4 月届满。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议：

（一）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的组成按以下原则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由 11-1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2、考虑股东的持股份额，兼顾代表性与广泛性；

3、中国证监会[2001]102 号文件规定“董事会成员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和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经充分协商，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王黎敏、包新民、杨华军、吴洪波、林勇、周海承、胡正良、董军、蒋海良、褚敏、管雄文。

其中包新民、杨华军、林勇、胡正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新民、杨华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还专就上述议案中第三、六、七、十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十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27 日 上午 8: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扬善路 51 号 宁波金港大酒店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和《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12、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3、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四）出席会议对象及办法

1、2012 年 4 月 20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3、参加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12年4月25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4月25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内容为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地址

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1幢 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020

电话：（0574）87659140 传真：（0574）87355051

联系人：徐勇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黎敏先生，1961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紧水滩水电厂厂长助理、石塘水电厂筹建处主任、石塘水电厂副厂长、石塘电站站长、紧水滩水电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厂长等职。现任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

包新民先生，1970年12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公司、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宁波正源会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地平线企业管理咨询公司董事长。

杨华军先生，1976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教师。

吴洪波先生，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仑发电厂燃运部班长；宁波市北仑港发电厂房屋维修公司经理；宁波保税区九天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北仑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热

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南区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能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永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勇先生，194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宁波挂机厂技术员、副科长，鄞县二轻工业局副站长、副局长，鄞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主任，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宁波市政府口岸办主任。现退休。

周海承先生，196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开发区商业发展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党总支委员，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胡正良先生，1962年4月出生，法学博士，历任大连海运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大连海事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及海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军先生，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党群办主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团委副书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蒋海良先生，1965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海运外轮航修厂轮机主管、宁波海运货运分公司机务科副科长、科长、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船技处副处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褚敏先生，195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雄文先生，195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商务调度科副科长、科长、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提名杨华军先生和包新民先生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两位均为会计专业人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

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2年3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提名胡正良先生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是我国海商法的专家，并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2年3月23日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提名林勇先生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有丰富的行政和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 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被提名人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12年3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包新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包新民

2012 年 3 月 1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华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华军

2012 年 3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胡正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胡正良

2012 年 3 月 15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林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林 勇

2012 年 3 月 23 日